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

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,其格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,並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應將志工接受本 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之內 容與時數,及志工保險、服務之日期、時數 與內容、獎勵、照片,登載於紀錄冊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,建 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(以下簡稱 全國資訊系統)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,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,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,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<u>四</u>項<u>自中華民</u> 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

原列文字

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,其格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,並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應將志工接受本 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之內 容與時數,及志工保險、服務之日期、時數 與內容、獎勵、照片,登載於紀錄冊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,建 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(以下簡稱 全國資訊系統)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,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,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,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

前項規定,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 月一日施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五項<u>另定</u>施行 日期者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